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投资者负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近年来业务结构变化情况所作的合理变更，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投入长效机制，加强安全生产费用管理，保障公司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维护公司、职工以及社会公共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独立董事：白永秀 汪方军 赵惠英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